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溫翎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ml49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9776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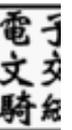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10921262746\_109D2213512-01.odt)

主旨：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該館)為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請協助踴躍提供本土教育資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56671號函辦理。
- 二、該館依「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加強本土教育資源的整合與發展，支援本土教育學術研究，將於民國110年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其資料徵集範圍包括：(一)本土教育歷年執行之政策、計畫及推動方案；(二)本土教育教案；(三)本土教育教學活動紀錄、影像及教學理論等資源。
- 三、「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以全國範圍的本土教育資源為彙整對象，並將徵集之資料加以數位化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資料庫將發展成為本土研究與本土教育教學的重要資源平臺，提供學術研究與教學之用。



四、貴校如提供本土教育資源予該館，請同時授權該館將該資源進行數位化與典藏於「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及本土教育資源資料庫。

五、授權書填妥後請並用印後連同所提供本土教育資源逕寄至該館參考特藏組張谷源先生收(聯絡電話：(02)29266888轉4220)，如有任何問題可洽張先生。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